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9.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目前，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.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根据拓展海外市场和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战略需要，公司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以办理建立信贷关系、评级、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票、保函、贴现、信用证等各类融资业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